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8: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1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4日14：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